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
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期限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8.73	一年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5000	110.24	一年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39.41	一年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6000	87.49	一年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63.24	一年
合计	510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1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注册资本 9,980,000 美元，公司持股 10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204,061,100.72 元，净资产 63,814,390.08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152,599.08 元，净利润 764,404.07 元。

2、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主营注册资本 550,000 欧元，公司持股 10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66,048,554.29

元，净资产-6,761,247.80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62,541.37 元，净利润 -7,149,831.82 元。

3、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主营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公司持股 10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405,368,394.30 元，净资产 245,628,768.72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287,098.14 元，净利润 41,126,343.39 元。

4、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主营注册资本 万元，公司持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56,325,143.71 元，净资产 7,048,018.76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982,927.68 元，净利润 2,174,333.09 元。

5、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主营注册资本 24,351,960 美元，公司持股 75%，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531,093,478.95 元，净资产 195,215,119.46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399,359.51 元，净利润 -4,262,187.93 元。

三、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所需拟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总额为 51000 万元，占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9.26%。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此议案金额为公司担保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716.35 万元，占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9%。公司无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